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4月7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刚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1万份。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2人调整为5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40万份调整为229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60万份不变。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

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计 57 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4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57 名激励对象 22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130.00 元。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